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浙江省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5〕32 号，详见附件 1），浙江省科协负责统筹省内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支持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有关人选条件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2）执行。

本计划支持对象的培育期不超过 2 年。

二、遴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按申请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四）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博士所学专业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等学科门类，且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工作；

（五）立足国家需求、产业趋势、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六）同等条件下，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优先推荐；

（七）同等条件下，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渠道

（一）独立推荐通道

浙江省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有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高

校、院所和企业，可通过中国科协分配的系统账号，在“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上直接推荐候选人。

（二）自荐通道

浙江省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未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单位，候选人可通过自荐通道在“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提交申报信息，由浙江省科协将按照遴选条件及有关要求严格把关推荐。

四、推荐名额

中国科协分配浙江省科协推荐名额 175 名。请各推荐单位及时在单位内部开展符合条件研究生及学科领域分布情况排摸，并及时填写表格（详见附件 3），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前反馈至浙江省科协组织人事部（人才工作处），浙江省科协将根据各推荐单位自然科学类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数量及学科领域作名额划分。

五、推荐程序

1. 候选人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完成系统填报。

2. 各推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遴选推荐机制（宣传动员、学院初评、专家会评、访谈交流、单位审核等），确定本单位拟

推荐人选及排序。独立推荐通道单位在系统完成在线审核提交，自荐通道单位将本单位推荐工作报告经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浙江省科协，推荐工作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4。

3.浙江省科协推荐渠道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六、有关要求

1.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要求，公平公正开展组织推荐，把好候选人入口关。

2.统筹推荐人选类型，按理工农医进行学科分类及内部排序。

3.平衡学科比例结构，按照理工农医 3:5:1:1 的大致比例统筹把握本单位拟推荐人选学科领域分布，可根据各单位实际学科结构微调。

4.坚持优中选优，立足自身特点，充分发挥优势，结合浙江区域发展定位，突出国家迫切需要、关系国家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支持导向。

5.统筹人员申报渠道，可根据单位实际统筹做好全国学会及省级科协申报渠道分配，候选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申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恒影

联系电话：0571-87082996，1506806454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 8 号浙江省科协大楼 1906 室

邮政编码：310000

- 附件：1.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
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 2.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
办法（试行）
- 3.浙江省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情况排摸表
- 4.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报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版）
- 5.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组字〔2025〕32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5年中国科协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过试点探索，启动实施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本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

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支持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有关人选条件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本计划支持对象的培育期不超过 2 年。

二、推荐渠道

各全国学会和各省级科协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推荐名额组织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开展推荐工作。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人选推荐工作。

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包括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以及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有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高校、院所和企业。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未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单位，省级科协可设置候选人自荐通道，按照遴选条件严格把关，自荐名额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30%。对于博士生特别集中的地域、学科领域，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推荐人数。

三、推荐程序

（一）推荐上报

本计划依托“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开展工作，服务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候选人

候选人访问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选择“申报人”角色，

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完成提交。请候选人详细了解学会详情后，选择 3—5 个全国学会作为意向托举单位。

候选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申报，具体以服务平台提示为准。如候选人选择自荐通道，将由服务平台自动关联所在区域省级科协进行推荐，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无须系统操作。

候选人提交时间以各推荐渠道要求为准。

2. 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

（1）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无须进行系统操作，推荐工作统一由全国学会组织开展。

（2）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院所和企业的基层科协组织需登录服务平台，选择“推荐单位”角色，待候选人在线填报并提交材料后，在线审核候选人材料，确定拟推荐人选，并提交本单位推荐工作报告（PDF 盖章版，报告模板从服务平台下载）。

3. 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

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登录服务平台，选择“推荐单位”角色，查看推荐名额，在线复审候选人材料，确定本渠道拟推荐人选，并提交本渠道推荐工作报告（PDF 盖章版，报告模板从服务平台下载）。

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9 日。

（二）审核确定

中国科协审核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上报的推荐名单并初步匹配负责培育服务的全国学会，结合全国学会意见确定最终培育对象名单。

四、有关要求

1.坚持服务大局。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应公平公正开展组织推荐，把好候选人入口关。坚持“四个面向”科研方向、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推荐人选。评审过程中兼顾候选人现有成果与未来科研发展的潜力。

2.坚持协同培育。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共同对支持对象进行培育。中国科协做好示范引领，组织系列国情研修和学术交流活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应分别根据不同行业和地域特色对支持对象进行培育，立足自身特点，充分发挥优势，为支持对象提供系统的政治训练、专业锻炼和社会历练平台。

3.坚持“三位一体”育人。构建政治训练、专业锻炼与社会历练“三位一体”培育体系。政治训练以强化思想引领为核心，重点通过国情研修、科学家精神宣讲等活动，提升支持对象科技报国的理想信念。专业锻炼聚焦提升科研创新能力，通过资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开展出国（境）交流访学，提供非共识跨界交流机会等，引导支持对象开拓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社会历练支持培育对象在学术组织、

期刊担任助理岗位，参与企业实践、加入博士创新站，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4.强化推荐单位责任。推荐单位应切实承担跟踪服务主体责任，持续关注支持对象科研学术成长情况，督促指导支持对象完成培育事项，对因毕业等原因提前退出培育的情况应及时上报。支持对象培育期满后，由推荐单位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5.强化过程管理。建立标准化学时管理机制，支持对象应在培育期内完成不少于 240 学时的培育活动，各类培育活动按 8 学时/天认定，“领航计划”为必修培育活动。培育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期满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未完成培育学时的取消资格。

6.强化后续跟踪服务。加强“智慧科协-广聚青科”“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的使用，各培育主体应主动使用平台开展管理和培育组织工作；支持对象应及时登录平台完善学术档案，鼓励通过平台进行学术展示和交流。增强对支持对象培育期结束后的联系服务，考核评价优秀的纳入“中国科协青托促进会”持续跟踪培育。

7.本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五、联系方式

1.业务咨询

联 系 人：田 鹏 产思贤 林雨恬 龚丽宏

联系电话：010-62166285、62166289、62165291、62165293

2.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 系 人：姚晓洁 刘洪宇 冯丙文

联系电话：010-62165285、62165293

附件：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

样表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

姓 名：_____

就读单位：_____

学科专业：_____

年 级：_____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1寸证件照 (蓝底)，JPG 格式，不超过 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博士阶段入学时间		攻读方式		
攻读博士单位		博士类型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是否获得省级优秀硕士 学位论文/优秀实践成果		研究生阶段是否获得国 家奖学金		
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 科技奖励（排名前三）		是否获得国家/国际发明 专利授权		
拟毕业时间		推荐渠道		
攻读博士单位 所在省份		意向培育学会	第一意向	
			第二意向	
			第三意向	
本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单位	专业	学位

三、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

序号	成果类型	代表性成果名称	成果详情
1			
2			
3			
4			
5			

四、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限 500 字以内。

五、个人承诺书

1.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2.本人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如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学术资助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义务，按规定完成各类培育内容、申请学术资助。如未完成培育学时，将主动申请取消托举资格，退回已拨付的学术资助经费。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导师意见

本人作为XX同学的导师，知悉其参与“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如该同学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本人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支持该同学参与各项托举活动，与各托举主体共同做好培育工作。

导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就读单位意见

XX(身份证号:XXXX)系我单位在读博士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申报条件，同意该学生申报。

就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情况排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人数

序号	在读阶段	四大学科总人数	其中：			
			理学人数	工学人数	农学人数	医学人数
1	在读一年级					
2	在读二年级					
3	在读三年级					
4	在读四年级					
5	在读五年级					
合计						

附件 4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 专项计划推荐报告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版)

一、总体情况

本学校申报本计划人数、实际推荐人数、候选人学科领域分布情况等。

二、实施情况

本学校组织动员情况、人才遴选推荐机制流程(包括学院初评、专家会评、访谈交流、单位审核等环节)、科协组织作用发挥等。

三、问题及建议

人才遴选推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改进提升意见建议。

附件：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人
选名单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XXXXXXXXXXXX

日期：

附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人选名单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XXXXXXXXXXXX

学科门类	序号	姓名	推荐渠道	所在高校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是否为第二轮“双一流”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理学	1										
	2										
	...										
工学	1										
	2										
	...										
农学	1										
	2										
	...										
医学	1										
	2										
	...										

附件 5

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大学科协、西湖大学、中国美术学院科协、浙江工业大学科协、浙江师范大学科协、宁波大学科协、浙江理工大学科协、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协、浙江工商大学科协、中国计量大学科协、浙江中医药大学科协、浙江海洋大学科协、浙江农林大学科协、温州医科大学科协、浙江财经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科协、温州大学科协、宁波诺丁汉大学科协、温州肯恩大学科协、中国舰船研究院(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